

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中医药大学

丙方：_____

甲乙双方商定，从2025年9月至2028年7月甲方委托乙方培养_____攻读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。经协商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下列条款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丙方需按我校MPA招生培养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，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二、定向培养学习期间，其人事、户口、医疗关系等均保留在甲方，工资和补贴等其它福利待遇均由甲方负责。丙方因故退学或被取消学籍（包括其它原因离校者），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。

三、定向培养研究生学习期间要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。对违反校规校纪者，乙方按国家法规及学校规章追究丙方责任，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。

四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丙方签字（盖章）认可后，由丙方交给乙方。乙方签字认可后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乙方：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：____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2025年 月 日
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